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根據公司條例更換授權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施美玲女士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一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卓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